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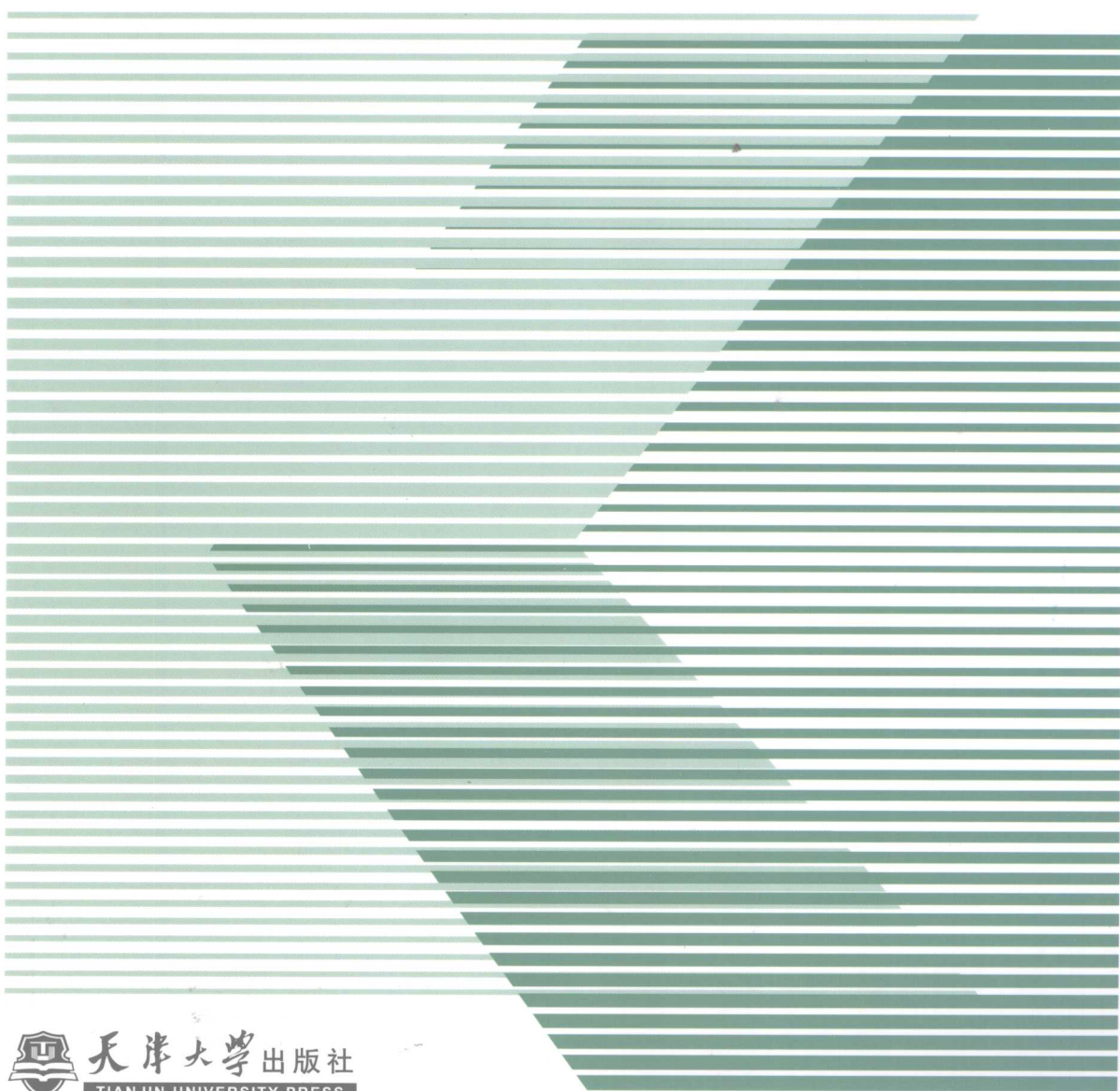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主体责任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工作系列手册

招标代理人员

工作手册

◎ 本书编委会 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建设工程主体责任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工作系列手册

招标代理人员工作手册

本书编委会 编

出版人：天津大学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邮编：300072
电话：(022) 23512221
网址：http://www.tjupress.com

本手册为建设工程主体责任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工作系列手册之一，旨在为招标代理人员提供工作指导。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标代理人员工作手册/《招标代理人员工作手册》编委会
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5618-3020-8

I.招… II.招… III.建筑工程—招标—代理(经济)—手
册 IV.TU72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4831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网 址 www.tjup.com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印 刷 廊坊市长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 × 260mm
印 张 22
字 数 550 千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定 价 42.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招标代理工作手册

编委会

主 编：廖显钢

副主编：杜兰芝 高会芳

编 委：崔奉伟 杜爱玉 高建国 李 慧

刘秀南 王翠玲 王刚领 徐 晶

叶 充 岳翠贞 张 丽

前言

工程建设是百年大计,工程建设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人身财产安全,重要工程的质量甚至对社会政治、经济活动会产生巨大影响。工程建设是一项多主体参与的系统工程,其中的每一个参与主体责任单位的工作质量都与最终建筑产品的质量相关。所谓主体责任单位一般是指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建质[2003]113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对工程建设各主体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为,以及勘察、设计文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情况的不良记录应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年检和资质评审的重要依据。《办法》还对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单位不良记录的行为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对建设单位而言,若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审查而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设计文件在施工过程中有重大设计变更,未将变更后的施工图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并获批准;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其他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应作为建设单位的不良记录予以记录。

对施工单位而言,若未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就擅自使用;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记录和检查;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施工期间因为质量原因被责令停工及其他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应作为施工单位的不良记录予以记录。

对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而言,若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活动;超越核准的检测业务范围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活动;出具虚假报告、检测报告

数据和检测结论与实测数据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影响检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应作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记录予以记录。

对监理单位而言,若有未按规定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签字;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未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未按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在竣工验收时未出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其他可能影响监理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应作为监理单位不良记录予以记录。

为帮助各主体责任单位管理人员了解应如何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杜绝工程不良记录的产生,我们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建设工程主体责任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工作系列手册”。本套手册共包括以下分册:

- 1.《咨询工程师工作手册》;
- 2.《招标代理人员工作手册》;
- 3.《甲方代表工作手册》;
- 4.《项目经理工作手册》;
- 5.《质量监督人员工作手册》;
- 6.《监理工程师工作手册》。

本套丛书编写时遵照先进性、实用性的原则,以大量的浓缩数据、翔实的资料,成系列地对工程建设各主体责任单位的职责和工作方法进行了详细阐述。根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丛书中还附有典型的实例和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必要的资料和数据,以方便查用。限于编者水平,丛书中错误及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编委会

200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招标代理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工程招标投标概述	(1)
一、招标投标制度的建立	(1)
二、工程招标投标的范围	(1)
三、工程招标投标应遵循的原则	(3)
四、工程招标投标的分类	(4)
五、工程招标投标的意义	(5)
第二节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专业人员	(5)
一、工程招标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5)
二、工程招标代理的资质等级	(6)
三、工程招标代理的资质管理	(7)
四、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五、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1)
六、招标代理人员的分类	(12)
七、招标代理人员的素质要求	(12)
八、招标代理专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13)
九、资格认定与培训	(14)
第三节 工程招标工作机构与监管	(15)
一、工程招标工作机构	(15)
二、工程招投标监管体制与管理机构	(16)
三、工程招投标活动管理	(17)
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18)
第四节 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20)
一、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20)
二、代理的种类	(21)
三、无权代理	(22)
四、代理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	(23)
五、委托代理合同	(25)
六、代理权限的授予	(26)
七、代理权的行使	(27)
八、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28)
九、招标代理的终止	(30)
第二章 工程项目招投标实务	(31)
第一节 工程项目招标概述	(31)

一、工程项目招标条件	(31)
二、工程项目招标方式	(32)
第二节 招投标的程序	(33)
一、工程项目招标程序	(33)
二、工程项目投标程序	(71)
第三节 招标文件的编制	(80)
一、招标文件的作用与组成	(80)
二、招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81)
三、招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81)
第四节 招标标底的编制与审查	(117)
一、标底的概念和作用	(117)
二、标底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117)
三、标底文件的组成	(118)
四、招标标底的编制	(125)
五、招标标底的审定	(128)
第五节 工程项目投标决策	(130)
一、工程投标的类型	(130)
二、工程投标机构的组建	(131)
三、工程投标决策的内容	(131)
四、影响投标决策的因素	(132)
五、工程投标策略的确定	(134)
第六节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	(134)
一、投标报价的依据和范围	(135)
二、工程投标报价的内容	(135)
三、投标报价的基础工作	(138)
四、投标报价单价分析和决策分析	(139)
五、投标报价宏观审核	(141)
第三章 工程项目勘察招标代理	(144)
第一节 工程勘察阶段划分和发包方式	(144)
一、工程勘察的类型	(144)
二、工程勘察阶段划分	(144)
三、工程勘察发包方式	(145)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编制	(146)
一、编制条件	(146)
二、编制内容	(147)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5)
第三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155)
一、资格审查要求	(155)
二、投标人资质分级	(156)
三、公开招标资格审查	(157)

四、邀请招标资格审查	(158)
第四节 决策成交	(158)
一、开标	(158)
二、评标	(159)
三、定标	(160)

第四章 工程项目设计招标代理 (161)

第一节 项目设计的内容和招标策划	(161)
一、工程项目设计的目的	(161)
二、工程项目设计的内容	(161)
三、项目设计招标策划	(163)
第二节 项目设计招标阶段和方式	(166)
一、项目招标条件	(166)
二、项目招标程序与招标阶段	(166)
三、项目招标方式	(167)
第三节 招标文件的编制	(168)
一、招标文件的内容	(168)
二、招标文件编制要点	(169)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	(178)
第四节 投标资格预审	(178)
第五节 决策成交	(183)
一、开标	(183)
二、评标	(183)
三、定标	(185)

第五章 工程项目施工招标代理 (186)

第一节 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方式和准备	(186)
一、工程施工招标条件	(186)
二、工程施工招标方式	(186)
三、工程项目自行招标与招标代理	(187)
四、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准备	(188)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编制	(191)
一、编制原则	(191)
二、工程的分标	(192)
三、招标文件的编制	(192)
四、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的编制	(223)
第三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224)
一、资格审查的类型	(224)
二、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	(225)
三、资格预审的程序	(228)
四、资格预审通告的发布	(228)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评审	(229)
第四节 决策成交	(231)
一、工程施工开标	(231)
二、工程施工评标	(231)
三、工程施工定标	(235)

第六章 工程项目采购招标代理 (236)

第一节 项目采购招标方式和程序	(236)
一、工程项目采购招标方式	(236)
二、项目采购招标基本程序	(236)
三、项目采购招标阶段	(238)
四、材料、设备招标采购分标	(239)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编制	(240)
一、招标文件的作用	(240)
二、招标文件编制原则	(240)
三、招标文件编制内容	(241)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2)
一、投标资格申请	(242)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24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4)
四、投标文件的投递	(245)
五、投标文件的格式、附录及投标保函	(245)
第四节 决策成交	(248)
一、项目采购开标	(248)
二、评标委员会	(249)
三、项目采购评标方法	(249)
四、项目采购综合评标	(251)
五、项目采购决标与授标	(254)
六、项目采购合同的签订	(254)

第七章 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255)

第一节 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255)
一、招标登记	(255)
二、发布招标公告	(255)
三、公开招标的程序	(255)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编制	(256)
一、编制条件	(256)
二、编制要点	(256)
三、招标文件的内容	(258)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与修改	(263)
第三节 投标人资格预审	(263)

一、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263)
二、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	(265)
三、资格预审程序及预审须知	(266)
四、投标资格评审	(266)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7)
一、编制准备工作	(267)
二、编制要求	(268)
三、编制投标文件	(26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9)
第五节 决策成交	(269)
一、开标	(269)
二、评标	(270)
三、定标	(272)
四、授予合同	(272)
第八章 国际工程项目招标代理	(274)
第一节 国际工程招标方式和招标代理	(274)
一、国际工程招标原则	(274)
二、国际工程招标范围	(274)
三、国际工程招标方式	(275)
四、国际工程招标代理	(276)
五、国际工程招标发展动态	(277)
六、国际工程招标地方保护	(277)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编制	(278)
一、投标者须知	(278)
二、投标书及附件	(278)
三、协议书	(278)
四、合同条件	(279)
五、合同附件格式	(279)
六、工程量清单与技术文件	(279)
第三节 招标标底的编制与审查	(279)
一、资格审查分类	(279)
二、资格预审程序	(279)
三、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	(280)
四、资格预审广告的发布	(280)
五、资格预审文件评审	(280)
六、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281)
第四节 决策成交	(281)
一、开标	(281)
二、评标	(282)
三、决标	(283)

第五节 国际发展银行贷款项下的工程招标	(283)
一、招标方式	(283)
二、资格预审	(284)
三、投标邀请与招标文件	(284)
四、投标人投标	(285)
五、决策成交	(28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88)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95)
附录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03)
附录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314)
附录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316)
附录 6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319)
附录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321)
附录 8 建筑市场稽查暂行办法	(327)
附录 9 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330)
附录 10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334)
附录 11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办法	(337)
参考文献	(340)

第一章 工程招标代理基本知识

第一节 工程招投标概述

一、招投标制度的建立

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逐步实行招标投标制度。目前大量的经常性的招标投标业务,主要集中在工程建设、机械成套设备、进口机电设备、利用国外贷款等方面,其中又以工程建设为最多。

招投标制度在建筑业应用较久,在国际市场上已实行了 200 多年,在资本主义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被广泛采用,英国政府于 1830 年即明令实行招投标制度,而这种招投标制度进入我国是在 20 世纪初。新中国成立前,旧中国的建筑业也基本上是采用招投标进行经营的。

1980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明确鼓励在建筑领域推广招投标制度。同年,原国家计委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共同颁布了《建设工程招投标暂行规定》。之后,国家有关部委又相继发布了关于材料承包、设计招投标、设备招投标及施工招投标的各种暂行规定和管理办法。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这些法令、法规的制定和颁布,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发展。

随着建设工程的不断发展,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从国际上看,招标代理机构是建筑市场和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随着我国建设市场的健康发展和招标投标制度的完善,招标代理机构必将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得到大力发展,同时也将推动我国招标投标制度尽快同国际惯例接轨。

二、工程招投标的范围

在进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业主必须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结合自身的管理能力,确定工程的招标范围。

1. 必须招标项目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下列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 (1)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2)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原国家计委于 2000 年 5 月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对《招标投标法》中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见表 1-1。

表 1-1

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	(1)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2)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3)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	(1)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2)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3)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4)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5)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	(1)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2)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	(1)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3)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信项目； (4)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产、水利枢纽等项目； (5)道路、桥梁、涵洞、隧道、护坡、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6)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7)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	(1)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2)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3)体育、旅游等项目； (4)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5)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6)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2. 招标限额标准

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3)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1)、(2)、(3)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的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规定中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3.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有关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工程;
- (2) 建筑造型有特殊要求的设计;
- (3)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 (4) 抢险救灾工程;
- (5) 采用特定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进行设计或施工的工程;
- (6) 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7)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8)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工程招投标应遵循的原则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1. 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要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具有较高的透明度,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发布,让有资格的投标者都能享受到同等的信息,便于进行投标决策。

(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条件公开。什么情况下可以组织招标,什么机构有资格组织招标,什么样的单位有资格参加投标等,必须向社会公开,便于社会监督。

(3)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程序应予以公开。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招标程序、投标程序以及主要监管程序,必须公开。

(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结果公开。哪些单位参加了投标,最后哪个单位中了标,应当予以公开。

2. 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就是指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按照同一标准实事求是地对待所有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如招标人按照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公正地表述招标条件和要求;按照事先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查认定的评标定标办法进行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公正评价;择优确定中标人等。

3.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就是指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有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均享有均等的机会,享有同等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受歧视。

(1) 凡符合法定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可进入市场,通过招标投标进行交易。无论是发包方,还是承包方,进入市场的条件都应是一样的。

(2)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有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市场的条件和竞争机会都是一样的。招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区别对待,厚此薄彼。

(3)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涉及的各方主体,都负有与其享有的权利相适应的义务。

(4) 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自己有过错的损害根据过错大小承担责任,对各方均无过错的损害则根据实际情况分担责任。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也称诚信原则,是指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当事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应当以诚相待、讲求信义、实事求是,不得见利忘义、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人的合

法权益。

诚信原则要求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在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必须具备诚实无欺、善意守信的内心状态,不得滥用权利损害他人,要在自己获得利益的同时充分尊重社会公德和国家的、社会的、他人的利益,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

四、工程招标投标的分类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类型较多,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作如下分类。

1. 按照行业或专业分类

按照行业或专业,可以将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划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 (1) 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是指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进行的招标投标。
- (2) 土木工程招标投标,是指对建设项目中的土木工程任务进行的招标投标。
- (3) 货物采购招标投标,是指对建设项目所需的建筑材料和设备采购任务进行的招标投标。
- (4) 安装工程招标投标,是指对建设项目的设备安装任务进行的招标投标。
- (5) 建筑装饰装修招标投标,是指对建设项目的建筑装饰装修任务进行的招标投标。
- (6) 生产工艺技术转让招标投标,是指对建设工程生产工艺技术转让进行的招标投标。
- (7) 工程咨询和建设监理招标投标,是指对工程咨询和建设监理任务进行的招标投标。

2.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的构成分类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的构成,可以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分为如下几类。

- (1) 全部工程招标投标,是指对一个工程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进行的招标投标。
- (2) 单项工程招标投标,是指对一个建设工程项目中所包含的若干单项工程进行的招标投标。
- (3) 单位工程招标投标,是指对一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若干单位工程进行的招标投标。
- (4) 分部工程招标投标,是指对一个单位工程(如土建工程)所包含的若干分部工程(如土石方工程、深基坑工程、楼地面工程、装饰工程等)进行的招标投标。
- (5) 分项工程招标投标,是指对一个分部工程(如土石方工程)所包含的若干分项工程(如人工挖地槽、挖地坑、回填土等)进行的招标投标。

3. 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分类

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可以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分为以下几类。

(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是指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任务进行的招标投标。中标的承包方要根据中标的条件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其负责。承包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获得发包方的认可。

(2)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是指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进行的招标投标。中标的承包方要根据中标的条件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勘察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投标,是指对建设项目所需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电梯、锅炉、空调等)采购任务进行的招标投标。

(4) 施工招标投标,是指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进行的招标投标。中标的承包方必须根据中标的条件和要求提供建筑所需产品。

4. 按工程承包的范围分类

(1) 项目总承包招标。这种招标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招标,另一种是工程项目全过程招标。前者是在设计任务书已经审完,从项目勘察、设计到交

付使用进行一次招标。后者是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到交付使用进行一次招标,业主提供项目投资和使用要求及竣工、交付使用期限,其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职工培训、生产准备和试生产、交付使用都由一个总承包商负责承包,即所谓“交钥匙工程”。

(2) 专项工程承包招标。指对工程承包招标中,对其中某项比较复杂,或专业性强,施工和制作要求特殊的单项工程,可以单独进行招标的,称为专项工程承包招标。

5. 按照工程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分类

按照工程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可以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分为国内工程招标投标和国际工程招标投标。国内工程招标投标,是指对本国没有涉外因素的建设工程进行的招标投标。国际工程招标投标,是指对有不同国家或国际组织参与的建设工程进行的招标投标。国际工程招标投标,包括本国的国际工程(习惯上称涉外工程)招标投标和国外的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两个部分。国内工程招标投标和国际工程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但在具体做法上有差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际工程交往的增多,国内工程招标投标和国际工程招标投标在做法上的区别已越来越小。

五、工程招标投标的意义

(1) 有利于建设市场的法制化、规范化。从法律意义上说,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是招标、投标双方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交易的法律行为,所以双方的行为都受法律的约束。

(2) 有利于形成市场定价的机制,使工程造价更趋合理。招标投标活动就是投标人之间的竞争,而其中最集中、最激烈的竞争则表现为价格的竞争。竞争的结果,必将使工程造价更趋于合理。

(3) 有力地遏制建设领域的腐败,使工程造价趋向科学。我国在招标投标中采取设立专门机构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从专家人才库中选取专家进行评标的方法,使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活动变得公开、公平、公正,可有效地减少暗箱操作、徇私舞弊行为,有力地遏制行贿受贿等腐败现象的产生,使工程造价的确定更趋科学、更加符合其价值。

(4) 促进建设活动中劳动消耗水平的降低,使工程造价得到有效的控制。在建设市场中,不同的投标人其劳动消耗水平是不一样的。但为了竞争招标项目、在市场中取胜,降低劳动消耗水平就成了市场取胜的重要途径。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个别劳动消耗水平,可使工程造价得到有效控制。

(5) 促进了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助于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投标竞争实质上是人员素质、技术装备、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的全面竞争。投标人要在竞争中获胜,就必须加大自己的投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加强企业和项目管理,因而促进了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进而使我国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普遍得到提高,工期普遍得以合理缩短。

第二节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专业人员

一、工程招标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1. 工程招标代理的概念

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的出现将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的转